



司法機構政務長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博士, SBS, JP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來信收悉。繼 2020 年 2 月 24 日、27 日及 3 月 6 日的信件，本人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司法機構在恢復法庭程序的最新進展。

2. 司法機構早前公布，視乎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一般延期期間將於 3 月 22 日結束。在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機構認為雖然一般延期期間可如期於 3 月 22 日結束，但有需要就法庭程序及前往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採取加強的預防措施。

3. 另外，如 3 月 6 日的信件所述，於一般延期期間結束前，司法機構決定由 3 月 9 日起，採取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提早重開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所有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有序重開。

4. 在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時間，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把法院大樓的人流減至最低，及避免人群於法庭、公眾大堂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與此同時，司法機構亦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於一般延期期間需要前往法院大樓人士的健康。司法機構會繼續實行及定期檢視這些安排及措施。

5. 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司法機構樂意稍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交代一般延期期間以及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律師會會長彭韻僊女士

2020年3月20日